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瑋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瑋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如今卻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意志力甚為薄弱，無法獨力戒除毒癮，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殊非可取，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此類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1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詹淳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5號

17 被 告 謝瑋慶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瑋慶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裁定定應  
25 執行有期徒刑7月，入監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縮  
26 短刑期假釋，於111年4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  
27 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8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6日釋放出  
29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號為不起訴處  
30 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1  
02 3日1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  
03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3日6  
05 時46分，為警持搜索票至上開住處搜索，當場在謝瑋慶身上  
06 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等物(被告另犯意圖販賣  
07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業已起訴)，並於徵得其同意後採尿  
08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瑋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1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  
15 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  
16 體名稱：0000000U0232)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之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附  
21 卷可佐，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王 聖 豪